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

被告 締結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仲彥

被告 陳仲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玖萬壹仟壹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捌拾玖萬壹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8、22、26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締結空間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締結公司）於民國114年9
06 月16日邀同被告陳仲彥、陳仲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07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19日起
08 至120年9月1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09 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0.575%（合計2.295%）機動計息，
10 嗣後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每1
11 個月為1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
12 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13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
14 約金，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
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約定利率1.72%加0.575%（合計2.2
16 95%）計付遲延利息。

17 (二)被告締結公司於114年9月16日邀同被告陳仲彥、陳仲奕為連
18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1
19 9日起至120年9月1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20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0.575%（合計2.295%）機動計
21 息，嗣後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22 每1個月為1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
23 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24 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
25 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
26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約定利率1.72%加0.575%（合
27 計2.295%）計付遲延利息。

28 (三)詎被告締結公司至114年10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沖
29 銷被告締結公司寄存原告之存款債權445元，尚餘589萬1,17
30 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締結公司
31 如數給付；被告陳仲彥、陳仲奕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

01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陳述。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貸
06 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通知函、撥還款明細
07 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8 15至5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0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1 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
15 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黃文芳

24 附表：（均為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60,618元	前開本金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930,556元	前開本金自114年10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2.295%計算之利息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